



勞工處

法定最低工资水平的修订：残疾雇员及雇主须知

由 2019 年 5 月 1 日起，法定最低工资水平调升至每小时 37.5 元。

法定最低工资适用于所有雇员，包括残疾雇员。因此，残疾雇员同样有权收取不少于法定最低工资的薪酬。残疾雇员选择《最低工资条例》（第 608 章）的特别安排，亦可获得不少于按新法定最低工资水平计算的工资。详情如下：

1 残疾雇员没有选择《最低工资条例》的特别安排

由 2019 年 5 月 1 日起，雇主须支付新法定最低工资水平（即每小时 37.5 元）予残疾雇员。

2 残疾雇员根据《最低工资条例》启动生产能力评估

※ 雇佣试工期内：

雇佣试工期内	法定最低工资水平 (每小时)	雇主须支付残疾雇员的时薪
2019年5月1日之前	34.5元	不少于34.5元 x 50%#
2019年5月1日或之后	37.5元	不少于37.5元 x 50%#

按《最低工资条例》附表 2 第 3 条规定，指明百分率为 50%。

※ 已完成生产能力评估：

已完成生产能力评估的日期	法定最低工资水平 (每小时)	雇主须支付残疾雇员的时薪
2019年5月1日或之后	37.5元	不少于 37.5元 x 「生产能力评估证明书」所列的生产能力水平 [^] （以百分率显示）

[^] 如残疾雇员继续为「生产能力评估证明书」订明的同一雇主从事相同的工作。

3 在 2011 年 5 月 1 日之前选择了过渡性安排，但尚未启动生产能力评估的残疾雇员

由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残疾雇员完成生产能力评估前，雇主须支付残疾雇员的工资应 不少于按「选择表格」上列明原有的工资率相对于首个法定最低工资水平的百分率，乘以每小时 37.5 元来计算。

查询：

- 24 小时查询热线：2717 1771（由「1823」接听）
- 电邮：enquiry@labour.gov.hk
- 传真：3101 4705
- 亲临劳工处劳资关系科各分区办事处：

港岛

东港岛	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 14 号 12 楼
西港岛	香港薄扶林道 2 号 A 西区裁判署 3 楼

九龙

东九龙	九龙协调道 3 号工业贸易大楼地下高层
西九龙	九龙深水埗长沙湾道 303 号长沙湾政府合署 10 楼 1009 室
南九龙	九龙旺角联运街 30 号旺角政府合署 2 楼
观塘	九龙观塘观塘道 388 号创纪之城一期一座 8 楼 801-806 室

新界

荃湾	新界荃湾西楼角路 38 号荃湾政府合署 5 楼
葵涌	新界葵涌兴芳路 166 至 174 号葵兴政府合署 6 楼
屯门	新界屯门海荣路 22 号屯门中央广场 22 字楼东翼 2 号室
沙田及大埔	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3 楼 304-313 室

劳工处

2019 年 4 月

有关生产能力评估及《最低工资条例》的主要规定，请参阅本处出版的《法定最低工资制度的残疾雇员生产能力评估简明指引》及《法定最低工资简明指引》。对《最低工资条例》的诠释，应以法例原文为依归。《最低工资条例》的原文已上载律政司的「电子版香港法例」，网址是 www.elegislation.gov.hk。

劳工处网页：www.labour.gov.hk